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人 吳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1 月 13 日北市觀行字第 098311450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8年6月11日發行之自由時報第D11版「夏日消暑榜」專題刊載「家樂福自行進口的比利時 Chimay 修道院啤酒 330ml 每瓶售價79元」酒品之廣告或促銷之報導,未依規定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違反菸酒管理法第37條規定,乃依同法第55條第2項規定,以98年11月13日北市觀行字第09831145000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載。上開裁處書於98年11月17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98年12月14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 (市) 為縣 (市) 政府。」第 37 條規定:「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並不得有下列情形:一、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二、鼓勵或提倡飲酒。三、妨害青少年、孕婦身心健康。四、虛偽、誇張、捏造事實或易生誤解之內容。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情事。」第 55 條規定:「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而為酒之廣告或促銷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電視、廣播、報紙、雜誌、圖書等事業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播放或刊載酒廣告者,由新聞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七條所稱廣告

,指利用電視、廣播、影片、幻燈片、報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腦、電話傳真、電子視訊、電子語音或其他方法,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之傳播。」第 14 條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為酒之廣告或促銷而標示健康警語時,應以版面百分之十連續獨立之面積刊登,且字體面積不得小於警語背景面積二分之一,為電視或其他影像廣告或促銷者,並應全程疊印。僅為有聲廣告或促銷者,應以聲音清晰揭示健康警語。前項標示健康警語所用顏色,應與廣告或促銷版面之底色互為對比。」

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本法,係指菸酒管理法。」第 45 點之(九)規定:「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但違法情節重大或較輕者,仍得酌情加重或減輕其罰:.....(九)依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裁罰之案件,第一次查獲者,處以新臺幣十萬元之罰鍰;第二次查獲者,處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第三次以後查獲者,處以新臺幣五十萬元之罰鍰。但廣告警語已明顯標示惟其標示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不一致者,第一次查獲時,限期改正;第二次以後查獲者,即依前述裁罰金額處理。」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依原處分機關違規酒類廣告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 ,以報導方式為酒類商品廣告或促銷,自 93 年 5 月起,第 1 次未刊警語 僅通知改正,第 2 次起依規定處分。訴願人係首次因編輯部美編人員 為縮小酒瓶圖檔,誤刪警語。原處分機關依處理原則第 2 點,應通知 訴願人改正,卻違反前揭處理原則,恣意作出處分,嚴重違反行政自 我拘束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自應予以撤銷。
- 三、查訴願人於 98 年 6 月 11 日發行之自由時報第 D11 版「夏日消暑榜」專題刊載「家樂福自行進口的比利時 Chimay 修道院啤酒 330ml 每瓶售價 79元」酒品之廣告或促銷,並載明圖片、產地及售價,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廣告未明顯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之警語,有 98 年 6 月 11 日發行之自由時報第 D11 版廣告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載,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係首次違規,原處分機關依違規酒類廣告處理原則第 2點規定,應通知訴願人改正等語。經查,有關菸酒管理法第37條所

規定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 語,為廣告主及電視、廣播、報紙、雜誌、圖書等事業之法定作為義 務,此觀同法第55條規定即明。本件既屬菸酒管理法所稱之廣告,則 訴願人於刊載之際,即應遵守菸酒管理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明 顯標示健康警語。復查,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98 年度平面媒體相關法律 座談會議程資料雖記載:「......違規酒類廣告處理原則 目前本局 處理方式如下.....2. 以報導方式為酒類商品廣告或促銷,自93年5 月起,第1次未刊警語僅通知改正,第2次起依規定處分.....。3.惟 以報導方式為酒類廣告或促銷相關案件,本局將另送請『臺北市媒體 違規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是否違規。」查訴願人曾因刊載酒品廣告 或促銷之報導,未依規定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 經原處分機關 3 次裁罰在案。最近 1 次係於 97 年 5 月 24 日發行之自由時 報週末生活版第 E24 版刊載「卜洛森冰酒特賣 990 元起」酒品之廣告, 因未依規定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違反菸酒管理 法第37條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55條第2項規定,以97年6月18 日北市觀行字第 097310516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在案。 是本件訴願人並非第 1 次違規,並無上開法律座談會會議資料所載之 *違規.*酒類廣告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通知改正情形之適用。訴願主張, 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0 萬 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載,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9 日

市長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